

---

## 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

### 配售價

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人應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2,020.15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hsay.com.hk公佈。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不遲於該等日期和時間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涉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及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倘於截止本售股章程日後屆滿第30日當日，該等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即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的失效通知將於失效後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hsay.com.hk公佈。

###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售500,000,000股供認購的配售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5%。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特定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重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配發，以便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不超過50%的股份中由三個最大公眾股東持有。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發配售股份的任何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

## 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其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交易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